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横岗加油站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说明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横岗加油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横岗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横岗加油站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陈屋村委会陈五经济合作社横岗，加油站中心地理坐标：N24°14'29.99"、E112°2'3.067"。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有总建筑面积约49.5m²，有20m³柴油罐1座，20m³汽油罐1座，2枪加油机1台，总罐容积40m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以经营零售92#汽油和0#柴油为主，其中92#汽油年销售量约100t，0#柴油年销售量约50t。共有员工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年工作日为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3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横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15日取得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山国土环审[2016]42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有总建筑面积约49.5m²，有20m³柴油罐1座，20m³汽油罐1座，2枪加油机1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田。

(二) 废气

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及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下可以满足批复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田。

(二)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9\text{mg}/\text{m}^3\sim 0.85\text{mg}/\text{m}^3$ 之间，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1)中排放限值(油气 $\leq 25\text{g}/\text{m}^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横岗加油站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

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继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按规定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如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则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横岗加油站